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00號

原告 賴勇戎

訴訟代理人 施佳鑽律師

被告 鍾杜珍

莊鴻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

複代理人 胡鈞妍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耀偉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庭佑律師

被告 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敏銘

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